

高等职业教育校企合作长效机制研究： 布迪厄场域理论的视角^①

唐林伟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浙江 杭州 310018)

摘要:运用法国社会学家皮埃尔·布迪厄的场域理论对我国高等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机制进行分析可以看出,校企合作的动力来自资本增值与复制的冲动;校企合作长效机制建设的主要障碍是学校文化资本总量不能满足企业需要、政府政治资本作用发挥失当和企业所处的大生产场域发展不成熟。校企合作长效机制应从层级上进行全面规划、从形式上进行合理规范、从功能上进行不断完善。

关键词:高等职业教育;校企合作;长效机制

中图分类号:G718.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5485(2013)06-0092-05

工学结合是高等职业教育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内在要求,学校与行业、企业间长效合作机制的建立始终是制约我国学校职业教育发展的瓶颈。本研究运用皮埃尔·布迪厄(P.Bourdieu)的场域理论对高等职业院校和行业、企业所处的教育场域与物质大生产场域进行研究,剖析校企合作机制建立的深层问题,尝试构建学校与行业、企业间长期合作的层次机制、形式机制与功能机制。

一、高等职业院校与企业的场域特征

广义而言,校企合作是“教育机构与社会、经济团体间广泛之密切配合与相互合作,包括国家政策之制定、法令之推行、规章之制定、科技研究、专题研究等”;狭义而言,校企合作指“教育机构与社会产业机构间,就相关的知识、专业技能,进行教学与训练方面的合作,以从事职业或技术训练与教育工作”。^[1]布迪厄认为,“一个场域(field)可以被界定为在各种位置之间存在的客观关系的一个网络(network),或一个构型(configuration)”^[2]。不管是从广义还是从狭义理解,从布迪厄相关理论看,高等

职业教育校企合作首先主要涉及两个场域:高等职业院校所处的文化生产场域中的教育次场域和行业、企业所处的物质大生产场域。

文化生产场域内,文化资本发挥着根本作用,它遵循“颠倒的世界的原则”,即越靠近文化资本正极方向的次场域(比如研究型的高等学府)越倾向于抵制商业的、政治的标准,越拥有较高的自主性和较多的符号(象征)资本;相反,靠近政治资本和经济资本正极方向的文化生产场域中的次场域,为迎合政治、经济及大众消费的需要,它们的自主性则较低,符号资本也较少。高等职业院校具有层次上的“高等性”,但类型上的“职业性”特征决定其存在的主要价值不是生产,而是传承文化资本。高等职业教育是一种“折衷的教育”,它既要满足学生的终身发展,又要让学生毕业就能找到合适的工作;既具有育人的公益性,又具有服务经济发展的功利性。政治资本、社会资本的介入为高等职业院校整合资源、优化育人环境,提供实习实训和就业岗位起着关键作用。

就企业而言,赢利是其最核心的目的。企业耗

^①基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专项课题“生态学视阈下高职院校校企合作长效机制研究”(GJA114008);中国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研究会“十二五”规划重点课题“以专业(群)为平台的高职校企合作长效机制研究”(GZYZD2011006)。

作者简介:唐林伟(1978-),男,河南泌阳人,浙江金融职业学院讲师,博士,浙江大学博士后,主要从事职业教育研究。

费经济资本购买或租赁机器、设备、厂房、土地,雇佣员工,进行精细化生产和管理,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其直接动机是为了攫取更多的经济资本。经济资本是支配企业所处的物质大生产场域的根本力量。当然,不排除很多企业有捐赠、扶贫等回报社会等行为的存在,但获取社会资本和符号资本以扩大企业社会影响力,仍然是其主要动机所在,经济资本是现象背后“看不见的手”。

二、高等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根本动力

布迪厄指出,客观形态的文化资本,即物化的或对象化的文化财产与行动者通过家庭及学校教育获得的以知识、教养、技能等为主要内容的身体形态的文化资本联系密切,通过文化资本所能获得的利润与行动者所掌握的客观形态文化资本以及身体形态资本的多少成正比。^[3]在经济转型、产业升级的背景下,企业主要想实现其经济资本的增值,与高等职业院校进行合作,用其掌握的经济资本直接投资职业院校,使经济资本转化为客观化形态的文化资本以改善学生职业学习情境,来换取学生身体形态的文化资本,或者在自己的工厂车间内,把本来属于经济资本形态的机器设备转化为客观化形态的文化资本以为自己未来的潜在员工提供实习岗位,不断提高职业院校学生身体形态文化资本的总量。在校企合作过程中,由于资本增值的冲动,企业资本形态实现了从经济资本到客观形态文化资本的转变,其目的是为了与身体形态的文化进行交换,从而实现经济资本的不断增值。而高职院校,作为公益性组织由于企业经济资本的直接介入以及客观形态文化资本的投入,其教学条件得到不断改善,人才配培养质量得到不但提升,从而实现了文化资本不断复制与增值。

政府作为高等职业教育的利益相关者、高等职业教育的管理者,提高高等职业教育这一“准公共产品”的质量,不断满足公共利益需求,从而实现政治资本的增值是其必然选择;政府通过其掌握的强大政治资本,通过实施有利于校企合作的政策、法规,以及直接的经济资本(教育经费)投入,促进高等职业教育发展,以有效开发人力资源,提高人口素质,进而不断增加区域文化资本总量,服务区域经济发展;同时伴随着区域高等职业教育的发展,

增加了青少年就学、就业机会,降低了犯罪率,促进了社会的和谐与健康发展。在这一过程中,政府的社会公信力不断增强,符号资本总量不断增加,政治资本也实现了增值。

三、高等职业教育校企合作长效机制影响因素的场域分析

(一)学校:文化资本与需求脱节

如果把高职院校与行业、企业的合作看作是资本的转化与交换的过程,这一过程中高职院校各种类型文化资本总量不能适应企业需求,缺乏吸引力是其存在的最重要问题。从身体形态的文化资本看,我国大多数高职院校的师资来源于升格前的中等职业学校,新进教师则主要来自于普通高校的毕业生,目前的师资队伍所拥有的身体形态的文化资本,使他们很难成为企业需要的行家里手,其研发能力也跟不上行业企业发展需要,同时,面对传统生源减少,企业培训及“注册入学”生源增加的现实,他们的专业教学能力也面临着新的挑战。从客观形态的文化资本看,学校专业设置不合理,开发的教材跟不上行业发展的要求,实训设备陈旧、落后,场地紧缺等因素严重制约着学生身体形态文化资本的获取,落后于行业企业发展的需要。从制度形态的文化资本看,面对高等教育大众化的冲击,职业教育体系不完善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与劳动准入制度执行不力,使职业院校毕业生在劳动力市场上处于不利的竞争地位,越来越多的企业,尤其是大型创新型企业更加青睐掌握较多制度形态文化资本的本科(或以上)毕业生,或者是获取国际职业资格认证的劳动者。

(二)政府:政治资本作用发挥失当

场域的相对独立性是其存在的根本前提。场域的发展是不不断摆脱政治、经济等外部控制因素,为自身独立性不断斗争的历程。在这一过程中,场域自身逻辑会逐步获得独立性而成为支配场域中行动者实践活动的逻辑。在高职院校发展处于劣势地位和企业没有校企合作共同培养人才的社会文化传统的现实条件下,政治资本介入是必须的,也是有益的。但由于我国高校尚未完全建立现代大学制度,政治资本介入的程度过深或者发挥作用的场合错位都容易对校企合作产生负面影响。事实上,政

府部门在我国高等职业教育发展过程中对高职院校专业设置与专业建设管得太多,对教师职称评定缺乏职业教育特色,从企业引进人才没有弹性机制,以及在促进行业企业参与人才培养方面政策供给的不足等,都对校企合作造成了不利影响。

(三)企业:场域发展不成熟

从企业角度来看,与高职院校开展合作的企业以及高职院校潜在的合作对象基本上以中小微型企业为主。这些企业大多从家族企业或者乡镇企业发展而来,虽然他们正受到产业升级转型带来的压力和冲击,但在未完成升级转型以前,在传统的劳动密集型行业,大量企业需要劳动力的主体仍然只是初、高中毕业生甚至是身体形态文化资本更少的“农民工”,如果不用“昂贵”的高职毕业生即可实现经济资本的增值,企业就不需要与职业院校建立起合作的“生产关系”。因此,即使是已经与高职院校建立了合作关系,很多企业也仅把合作当作是换取廉价劳动力的手段,或者仅是为了无偿使用学校场地、获取财税补贴或优惠以及获取学校的某项技术专利等。物质大生产场域发展不成熟,或者说是企业生产的生产力水平是影响校企合作长效机制建立的客观因素。

四、高等职业教育校企合作长效机制的建立

如果说校企合作的根本动力来自于资本增值与复制的冲动,那么长效机制的建立则是在共赢的基础上,对校企合作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关系及其运作方式进行设计,以可持续发展的姿态,尽可能地增加双方对持续合作的欲望,以更多地获取“剩余合作机会”。层次、形式及功能是事物得以运行和发展的基本方式,它们一起构成事物的内在联系及运行方式的内在逻辑结构。高等职业教育校企合作长效机制的建立是一项长期、系统工程,需要从层次机制上进行全面规划,从形式机制上进行合理规划,从功能机制上进行不断完善。

(一)校企合作的长效层次机制

高等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层次机制不仅是一种相对宏观的教育机制,随着校企合作的深入开展,还要从宏观框架走向微观操作(见图1)。

首先,在宏观机制上以学校和企业合作为中心建立更加广泛教育伙伴关系。高等职业教育校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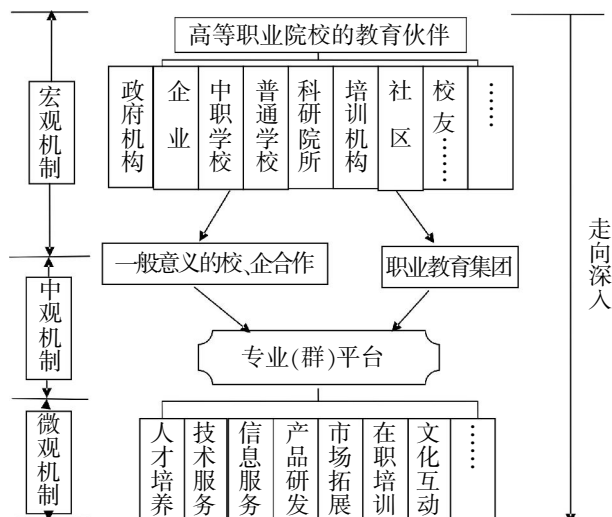


图1 高等职业教育校企合作长效层次机制

合作要克服单向、线性的合作关系,必须在校企合作的基础上,发展更多的教育伙伴关系,来为校企合作提供更多的信息和资本来源。各地要加强区域政府统筹,建立由政府、行业、企业、学校等参与的校企合作工作委员会。高等职业院校要建立起与普通高校、中职学校、科研院所、相关行业协会以及社区甚至是国际性研究、生产、服务性机构的合作关系,不断提升自身实力,增加文化、社会资本总量,提升产业服务能力。要鼓励地方政府与行业、企业共建高等职业学校,积极发展职业教育集团,形成各级政府、行业、企业、中高职学校等各方合作办学,跨部门、跨地区、跨领域、跨专业协同育人的宏观机制,不断改善高等职业教育场域结构,优化高等职业教育资源配置。

其次,在中观机制上建立以专业(群)为基础的合作平台。高等职业教育的校企合作,建立长效合作机制,建立以专业(群)为基础的合作平台。不同的二级学院(系)应当与不同的行业、企业开展各具特色的合作。高等职业院校要不断强化二级管理,推动权力下移,突破现有内部管理体制约束,逐步探索赋予专业(群)准法人地位,从人、物、财方面加强支持力度,鼓励专业(群)逐步独立面向市场,面对企业、行业、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开展多层次、综合性合作,鼓励专业(群)、行业、骨干企业组成协作组织、职教集团,甚至是具有法人资格的股份制实体,不断推进校企合作走向深入。

再次,在微观机制上与合作企业开展全面、综合互动。校企合作长效机制的建立,必须不断促进

相关各方在利益共享的前提下,开展深度融合,把合作条款落实到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的具体工作中,不断实现资本的复制与增值,争取越来越多的“剩余合作机会”。高等职业教育作为一种开放的、折衷式教育,要求与行业企业进行互动与交流,加强学校、行业、企业间的文化互动与融合,通过学校文化建设促进文化认同,促进两个场域的沟通、理解。要在以专业(群)为基础平台的校企合作框架下,加强行业指导,把企业参与渗透到从能力标准、培养方案制定、课程开发、课程实施、实训实习到课程评价的人才培养的全过程。此外,高等职业院校要在发展中不断提升自身实力,提升与行业、企业发展需求相匹配的资本总量,与合作企业、科研院所等机构一起在为企业提供科技攻关、在职职工培训、市场拓展、顾客满意度分析、产品反馈等方面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二)校企合作的长效形式机制

形式机制是从形式的角度来考察教育现象各部分之间的内部联系及其运行方式,包括“行政—计划”式机制、“指导—服务”式机制和“监督—服务”式机制。^[4]教育的形式机制的核心问题是对元场域的政治资本在教育场域发挥作用的场所和方式进行合理定位和设计。笔者认为,政府应该在发挥对高等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主导”作用的同时,逐步建立起“监督—服务”式机制;而行业在校企合作过程中,则应逐步形成“指导—服务”式机制(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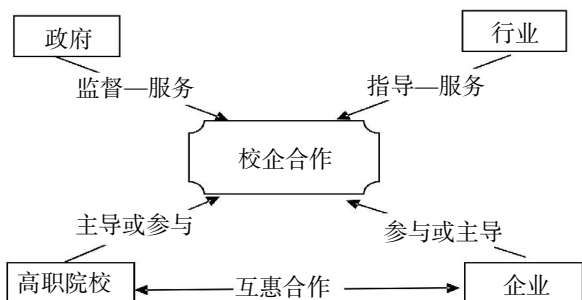


图2 高等职业教育校企合作长效形式机制

首先,要合理定位政治资本,建立政府对校企合作人才培养工作的“监督—服务”式机制。在我国,学校长期以来是作为政府的附属机构而存在的,政府与高等职业院校之间一直以来都是以“行政—计划”式机制运作,他们之间是“管与被管”的关系。毋庸置疑,各种资本总量较低的职业教育场域离不开政府部门的支持,但政治资本在职业教育

场域内的合理定位与自我约束是场域健康发展的前提;同时,校企合作实践中还存在大量学校主导和企业主导的市场导向的合作模式。高等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应该在政府主导的同时,激发市场力量,注重“民间”力量作用,逐步建立起“监督—服务”式运行机制。

在“监督—服务”式运行机制下,政府要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及职业教育发展整体状况对区域高等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间的合作进行“顶层设计”;对各种办学资源进行分配,推进区域内职业教育健康、协调发展;定期或不定期邀请教育、相关行业专家组成评估小组,考察高职院校与企业机构推行校企合作情况,协调各方利益;根据需要针对校企合作中出现的问题开展专题研讨、研究,及时解决校企合作中出现的问题;实施政策干预,加强制度建设,有效降低校企合作中的交易成本。

其次,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及行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功能,形成行业“指导—服务”校企合作长效形式机制。发达国家的经验表明,行业协会在职业教育发展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随着今后高等职业教育与行业联系的紧密,以及政府与市场关系调节下行业协会的发展,应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及行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在校企合作人才培养过程中功能。

对于大多数没有行业背景的普通高等职业院校而言,行业协会在校企合作人才培养过程的应主要发挥以下职能:与行业主管部门及教育主管部门联合建立人才需求预测机制、提供行业人才需求信息、协调本行业企业之间的合作行为及合作利益,为高职院校学生就业提供就业信息和就业平台等。而行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的职能定位是及时把区域内行业未来发展需要的人才能力标准反映到学校的人才培养方案中;对高等职业院校专业建设提供指导性意见和专业性咨询服务;指导并参与相关专业进行课程开发、实训基地建设;参与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质量评估工作等。

(三)校企合作的长效功能机制

高等职业教育校企合作长效机制的建立,在层次上要不断走向深入,在形式机制上要建立起政府、行业对校企合作工作的合理关系,有赖于长效功能机制的不断完善。功能机制是从功能的角度考察教育现象各部分的相互关系及其运行方式,包括

激励机制、保障机制、制约机制^[5]。

第一,激励机制。首先,从国家层面建立和完善相关政策,激励地方政府积极关注区域经济与职业教育协调发展,激励行业积极支持区域高等职业教育发展;其次,要采取减免合作企业税收、授予企业荣誉、认定人才培养示范基地等方式使合作企业获取更多的经济资本和符号资本以激励其参与校企合作的积极性;再次,在校企合作过程中,应保证合作企业对优秀毕业生的优先录用权利。最后,学校要通过设立企业奖学、助学金,邀请企业领导到学校开展讲座,设立企业冠名班、聘任荣誉院长等使企业获得更多符号资本的方式,加强企业与学校的联系,增进持续合作的机会和可能性。

第二,保障机制。一是物质保障,地方政府要不断加大高等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人才培养的财政支持力度,确立财政投入的主体地位,同时充分发挥市场作用,逐步形成以财政投入为基础的多元投资体制。二是组织保障,成立由地方政府各相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业和学校代表参加的校企合作协调委员会,充实行业教学指导委员力量,增加政府、行业、企业和学校之间的沟通、交流,减少校企合作的交易成本;积极催生行业性或区域性职业教育集团,健全职业教育集团内部组织结构,明确集团化办学多元主体的则、权、利,形成内部协调机制,减少内部成员的组织成本。三是制度保障,应明确高等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办学模式的法律地位,在产权、分配、税收、人事领域加强校企合作国家制度建

设;完善职业教育集团组织章程、工作程序及各项管理制度;加强行业、企业参与高等职业院校专业制度建设,实施专业标准化建设。

第三,约束机制。首先,完善法律约束。要推进对校企合作办学模式实施依法管理、依法治教,减少和杜绝因领导变动等原因对校企合作重视程度产生的不利影响。其次,构建校企合作评价与监控机制。制定校企合作评价体系,在教育主管部门的组织、监督下,由教育专家、行业专家对校企合作项目进行评价,对协议条款落实情况进行利弊得失评价,对无法落实合作契约的企业,及时终止合作。再次,坚持原则,积极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校企合作应该坚持“育人为本”基本原则,兼顾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在同时满足各方利益的前提下,逐步建立起发展型合作关系。最后,借鉴国外经验,积极发展“第三部门”。要逐步探索通过行业协会、专业团体等开展的专业鉴定及职业资格认定,建立与相关企业的质量契约关系。

参考文献:

- [1]张添洲.技术职业教育发展[M].台北: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99:269.
- [2][3][法]皮埃尔·布迪厄,[美]华康德.实践与反思——反思社会学导引[M].李猛,李康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4:133、302.
- [4][5]孙锦涛,康翠萍.教育机制理论的新诠释[J].教育研究,2008,(12):22-23.

(责任编辑:于翔;责任校对:李作章)

Research on the Long-term Mechanism of School-enterprise Cooperation in Higher Vocational Education: a Perspective from P. Bourdieu's Field Theory

TANG Linwei

(Zhejiang Financial College, Hangzhou Zhejiang 310018)

Abstract: Long-term mechanism of school-enterprise cooperation in higher vocational education has been analyzed by using French sociologist P. Bourdieu's Field Theory. The power of school-enterprise cooperation is the impulse of capital appreciation and reproduction. The main barrier to construct a long-term mechanism is that the total quantity of school cultural capital cannot satisfy the requirement of enterprises, government political capital plays an improper role and the production field of the enterprise develops immaturely. The construction of a long-term mechanism consists of a fully designed level mechanism, a rationally regulated form mechanism and a gradually improved functional mechanism.

Key words: higher vocational education; school-enterprise cooperation; long-term mechanism